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1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建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李建燁(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1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5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78號判決意旨，抗告人應有選擇是否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益。然抗告人尚未依刑法第50條規定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之刑，且抗告人現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均係同一時間為各地方警察局通知到案製作筆錄，後移送各地方管轄之檢察署偵辦，其他詐欺案件之審理期程非抗告人所能左右。現附表編號1至5之罪先行審理判決完畢，檢察官就此部分先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此部分之定刑，將為抗告人之後定刑之下限，顯對抗告人受刑利益極為不利。

(二)再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該定應執行刑上並未詳細審究抗告人之情況，顯於評價上尚有未洽。抗告人於案件之始，乃係遭受友人(即案件主謀)欺騙設局，且抗告人亦遭詐取大量金錢，在案發前抗告人均不知自己涉入詐欺並成為詐欺之工具。自案發後，抗告人即配合檢方及警方查辦，毫無隱匿，並坦承自己有經手之之犯罪行為，且亦積極

與被害人和解，賠償金額大於犯罪所得數倍之多。抗告人原係一名專業廚師，亦無任何刑案不良紀錄，且有正當職業，乃因一時失察，聽信主謀之投資話術，不僅遭其詐取畢生辛苦積累之金錢，甚至淪為囚徒。現今法院於定刑之際，並未詳酌一切情況，即定如此之重之刑度，顯不符合比例原則，違背罪責相當之原則，故抗告人不服原裁定，依法提起抗告，懇請撤銷原裁定及妥適給予抗告人一個公平且符合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刑度，使抗告人得以早日重返社會貢獻己力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

三、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檢察官自不得違反受刑人之意願，或未得其同意，遽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至於受刑人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並非科以受刑人選擇之義務，或限制其於請求後即不得再為相異之主張，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諸如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被詐欺、脅迫而為意思表示），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含檢察官提出聲請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

四、經查：

(一)本件抗告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及臺中地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以臺中地院為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後經原審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抗告人，經抗告人回

覆略以：尚有另案還在審理中，希望等所有案件審理完畢再自行申請定應執行等旨，有原審民國115年4月17日陳述意見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5頁)。嗣後，原審再度寄送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抗告人，詢問抗告人：本件聲請定刑案件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是否同意一起定刑？經抗告人勾選不同意，有原審115年5月15日陳述意見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3頁)，足認抗告人業已撤回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請求合併定刑之意，揆諸前揭說明，應無不許抗告人撤回之理。是原審僅就檢察官聲請關於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非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應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始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罪）部分，審酌該等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年6月，應屬適當。

(二)抗告人雖以其係遭友人詐騙，無其他前科紀錄等情，主張應給予從輕量刑等語。然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量刑裁量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越量刑裁量之內部界限，其就自由裁量之行使，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抗告人徒以其個人主觀上對法院量刑之期盼，對原審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難認有理由。其提起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至抗告人主張尚有另案未終結部分，如抗告人認其他所犯各罪與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得於日後該等案件之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就各該等案件之罪與附表所示各罪聲請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①有期徒刑1年（2罪） ②有期徒刑1年2月(2罪) ③有期徒刑1年6月 ④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3月1日	①111年5月19日、111年6月24日 ②111年5月26日、111年6月28日；111年9月21日、111年9月23日 ③111年4月12日	111年6月8日

			④111年9月27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0313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885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453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6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45號等	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
	判決日期	114年3月18日	114年6月26日	114年3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6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045號等	112年度金訴字第2404號
	確定日期	114年4月21日	114年7月29日	114年9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皆否	皆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793號（已執行完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2950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140號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①有期徒刑1年3月 ②有期徒刑1年6月 ③有期徒刑1年10月	①有期徒刑1年4月(2罪) ②有期徒刑1年5月	

		④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①111年4月22日 ②111年6月8日 ③111年4月22日至111年4月25日 ④111年5月25日	111年7月1日(3次)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2426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602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91號等	112年度金訴字第2065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29日	114年9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91號等	112年度金訴字第2065號	
	確定日期	114年9月25日	114年10月3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皆否	皆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5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291	

（續上頁）

	767號	號	